复 审 请 求 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 申  请  人  (代表) | 姓名或名称 国籍或所  在地国家 | |
|
| 地址 邮政编码 | |
|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| |
| 2  申  请  人 | 姓名或名称 国籍或所  在地国家 | |
| 地址 邮政编码 | |
| 3  代  理  机  构 | 名称 | |
| 地址 邮政编码 | |
| 代理人姓名 证书号 | |
| 4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对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年 月  日发出的对下述品种权申请的驳回决定请求复审  申请号 申请人（代表）  品种暂定名称 | | |
| 5请求复审的事实和理由 | | |
| 6附件清单 | | |
| 7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签章  年 月 日 | | 8复审委员会处理意见  年 月 日 |

0901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本表应使用中文认真填写一式两份，文字应打字或者印刷，字迹为黑色。

二、本表第1、2栏，应填写被驳回品种权申请的申请人，所填内容应与该品种权申请请求书中内容一致。如果该申请办理过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，应按照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批准变更后的内容填写。

三、本表第3栏应填写代理机构名称。代理机构指定代理人不得超过两人。

四、本表第5栏，应简明扼要地叙述请求复审的理由。

五、本表第5栏填写不下时，应使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制定的附页续写。

六、本表第7栏，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的，应当由代理机构加盖公章。未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的，申请人为个人的，应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；是单位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；申请人为多个的，由全体申请人签章。

七、提交时不得折叠。